附件1

江永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50 | 50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21.34 | 26 | 12.3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5.39 | 20 | 7.07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5.39 | 20 | 7.07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5.95 | 6 | 5.31 |
| 项目支出： | 243.24 | 249.29 | 249.29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专项资金 |  |  |  |
|  (1)法律援助费 | 21.65 | 32.62 | 32.62 |
|  (2)司法事务 | 49.59 | 53.74 | 53.74 |
|  （3）宣传经费 | 7.15 | 9.22 | 9.22 |
|  （4）办案经费 | 10.76 | 26.8 | 26.8 |
|  （5）聘请人员经费等 | 129.09 | 126.91 | 126.91 |
|  (6)政府法律顾问费 | 25 |  |  |
| 公用经费 | 48.66 | 85.04 | 85.04 |
| 其中：办公费 | 6.19 | 15.47 | 15.47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77 | 29.28 | 29.28 |
|  会议费、培训费 |  | 13.55 | 13.5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74.07 | 74.07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约行政成本。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县级预算部门名称 | 江永县司法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954.28 | 1068.73 | 1068.73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1068.73 | 按支出性质分：1068.7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40.39 | 其中：基本支出：819.4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28.34 | 项目支出：249.29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法治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 1、社会矛盾预防化解能力不断增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565件，调解成功1902起，涉及金额达6448.78万元。2、特殊人群管理不断创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626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2456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170人，无脱管、漏管现象。3、拓展推进法律援助，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对救灾、扶贫、捐赠等社会公益的事项，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推行老年法治建设：积极宣传推广12348热线平台，对特殊老年人维权案件可推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办理等法律服务方式进行服务。助力推动乡村振兴：一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律师、志愿者走进贫困户家庭，开展一对一法律帮扶，为贫困群众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解决方案；二是深化“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完善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功能；三是设立了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站与多部门、单位联合，分别在人员集中地以现场宣讲，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法，通过律师讲解其办理过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4、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下发了《江永县司法局关于印发“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的通知》，在全县集中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调解各类纠纷 | 1500件 | 1902件 | 10 | 10 |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70件 | 85件 | 5 | 5 |  |
| 参加考评人数 | 50人 | 50人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调解成功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 | 2024年内完成 | 2024年内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819.44万元 | 819.44万元 | 2.5 | 2.5 | 　 |
| 项目支出 | 249.29万元 | 249.29万元 | 2.5 | 2.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500万元 | 6448.78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法律援助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41.5 | 32.62 | 32.6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1.5 | 32.62 | 32.62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0件，所办案件案卷合格率为90%，全力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件，办结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70 | 85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内 | 2024年内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32.62万元 | 32.62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聘请人员经费等（社区矫正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130.42 | 126.91 | 126.9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0.42 | 126.91 | 126.91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由于政法编制所限，县司法局正式在编人员只有50人，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大任务不相适应，为此，县财政安排聘请人员经费等，用于县司法局聘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保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 全年共聘请工作人员27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626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2456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170人，无脱管、漏管现象。2024年社会矛盾预防化解能力不断增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565件，调解成功1902起，涉及金额达6448.78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聘请工作人员数量  | 27人 | 27人 | 20 | 20 |  |
| 管理社会矫正人员 | 2626人 | 2626人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社会矫正人员管理覆盖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内 | 2024年内 | 2.5 | 2.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126.91万元 | 126.91万元 | 2.5 | 2.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罪犯，促使其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办案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10 | 26.8 | 26.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26.8 | 26.8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调解矛盾纠纷，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 | 　全年调解案件1902件，调解成功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  1500件 | 1902件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案件调解成功率 |  9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完成 | 2024年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26.8万元 | 26.8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500万元 | 6448.78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27 | 9.22 | 9.2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 | 9.22 | 9.22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积极开展法制教育宣传，营造人人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 2024年，共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送法上门700余户，提供法律咨询350余人次，惠及群众32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举办法制宣传活动 | 30场次 | 70场次 | 20 | 20 |  |
| 发放宣传资料 | 20000份 | 30000份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行政村覆盖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内 | 2024年内 | 2.5 | 2.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9.22万元 | 9.22万元 | 2.5 | 2.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群众法制意识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司法事务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司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34.8 | 53.74 | 53.7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4.8 |  53.74 | 53.74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指导公证工作；规范性文件审理；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30件以上；根据上级规定，举办全县行政执法考试，参考人员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2024年，共办证84件,收取公证费合计6.6万余元。审查县委、县政府文件56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200余条；审查重大项目合同58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230余条。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37件，办结35件，调解结案6件，办结率为94.6%；认真履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做到了有诉必应，2024年行政应诉案件共14件，市行政复议答复6件。全县共组织2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执法单位661名工作人员参考，329人通过，有效壮大了行政执法人员队伍。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办理公证案件 | 60件 | 84件 | 10 | 10 |  |
|  |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 30件 | 51件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公证办证率 | 90% | 100% | 10 | 10 |  |
|  | 结案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4年内 | 2024年内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53.74万元 | 53.74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 　 |

附件4

江永县司法局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4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5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7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8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7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7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100 |

附件5

江永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100 |

附件6

**2024年度江永县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江永县司法局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现在职能股室11个：办公室（信访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工室，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行政复议应诉中心1个，乡镇司法所9个。核定编制50人，2024年末实有在编工作人员50人。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以及各项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

具体到司法部门来说，就是加强法治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支出决算数为1068.73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基本支出819.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社保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

1. **项目支出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项目支出249.2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8.3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运行成本方面**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支出，无超预算项目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管理效率方面**

我单位按照县财政批复的用款计划支付报账资金，积极与县财政国库协调资金支付业务，极力优先保障单位重点资金支付。

1. **履职效能方面**

**1、社会矛盾预防化解能力不断增强。**社会矛盾预防化解能力不断增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565件，调解成功1902起，涉及金额达6448.78万元。

**2、特殊人群管理不断创新。**帮扶困难就业对象30人，协助医疗救助2人，提供女性育婴师、计算机、糕点制作、家政服务等培训30余人次，介绍、推荐刑释解矫人员15名参加免费职业培训。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626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2456人，现有社区矫正人员170人，无脱管、漏管现象。

**3、拓展推进法律援助，保障群众合法权益。**2024年法律援助办结案件85件，已完成目标任务数的100%。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一是对救灾、扶贫、捐赠等社会公益的事项，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二是提供法律咨询、风险提示、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邮寄服务等延伸法律服务。推行老年法治建设：一是积极宣传推广12348热线平台，对特殊老年人维权案件可推行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办理等法律服务方式进行服务；二是对涉及老年人的法律服务工作，要求律师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诉讼代理及代书。助力推动乡村振兴：一是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律师、志愿者走进贫困户家庭，开展一对一法律帮扶，为贫困群众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解决方案；二是深化“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完善法律服务网“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功能，联合人社局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了维权信息告示牌；三是设立了农民工法律服务工作站与多部门、单位联合，分别在人员集中地以现场宣讲，解答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法，通过律师讲解其办理过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4、深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下发了《江永县司法局关于印发“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的通知》，在全县集中开展“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1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

**5、扎实推进未成年保护，以法护航筑牢法治屏障。**（1）县司法局10名法治副校长先后联合教育部门认真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内容，邀请律师、“政法五老”进校园开展“利剑护蕾”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溺水等专项教学课程。全县28所学校共开展未成年法治宣传教育讲座40余场次。（2）开展“敲门行动”，联合各乡镇在全县各村（社区）入户发放利剑护蕾宣传单，在县城主要小区、楼栋、店铺等重点场所门口张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单页，共发放及粘贴30000余份。（3）开展法律援助五进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中心妇女儿童维权岗的职能作用，积极与学校协作，组织律师到学校进行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向学生及教师宣讲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法律援助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未成年集中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

**6、全面推进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4年，共办证84件,收取公证费合计6.6万余元。审查县委、县政府文件56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200余条；审查重大项目合同58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230余条。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37件，办结35件，调解结案6件，办结率为94.6%；认真履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做到了有诉必应，2024年行政应诉案件共14件，市行政复议答复6件。全县共组织2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执法单位661名工作人员参考，329人通过，有效壮大了行政执法人员队伍。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江永县财政困难，国库资金调度紧张，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进度不均衡。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县财政加强国库资金调度，对上级要求考核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优先保障支付。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2024年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我单位将向县财政继续申请有关项目资金。根据县财政规定，我单位将在江永县政府网公示自评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7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度

项目支出（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现在职能股室11个：办公室（信访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工室，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行政复议应诉中心1个，乡镇司法所9个。核定编制50人，2024年末实有在编工作人员5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4年法律援助费36.6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专项资金36.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36.62万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支付，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方可报账支付。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属于业务工作经费，按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24.4%，案件办结率100%，高于目标任务24.4个百分点。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维护江永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成效显著。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为100%。

**五、后续工作计划**

#  无。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无。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度

项目支出（聘请人员经费等）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现在职能股室11个：办公室（信访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工室，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行政复议应诉中心1个，乡镇司法所9个。核定编制50人，2024年末实有在编工作人员5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4年聘请人员经费等126.91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聘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以及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开支。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专项资金126.9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126.91万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支付，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方可报账支付。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属于业务工作经费，按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共聘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2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0%，累计管理社区矫正人员2565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0%，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覆盖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监督教育帮扶社区服刑人员，促使其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成效显著。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率为100%。

五、后续工作计划

#  无。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度

项目支出（办案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现在职能股室11个：办公室（信访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工室，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行政复议应诉中心1个，乡镇司法所9个。核定编制50人，2024年末实有在编工作人员5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4年办案经费26.8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工作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专项资金26.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26.8万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支付，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方可报账支付。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属于业务工作经费，按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902件，完成目标任务的126.8%，调解成功率100%，高于目标任务26.8个百分点。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448.78万元，为目标任务的1289.7%。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成效显著。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为100%。

**五、后续工作计划**

#  无。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无。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度

项目支出（宣传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现在职能股室11个：办公室（信访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工室，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行政复议应诉中心1个，乡镇司法所9个。核定编制50人，2024年末实有在编工作人员5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4年普法宣传经费9.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普法活动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专项资金9.2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9.22万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支付，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方可报账支付。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属于业务工作经费，按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举办法制宣传活动70场次，完成目标任务233.3%，发放宣传资料30000份，完成目标任务的150%，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200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提高群众法制意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成效显著。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为100%。

五、后续工作计划

#  无。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江永县司法局2024年度

项目支出（司法事务）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司法局现在职能股室11个：办公室（信访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工室，公证处1个，法律援助中心1个,行政复议应诉中心1个，乡镇司法所9个。核定编制50人，2024年末实有在编工作人员50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2024年司法事务经费53.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开展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4年，县财政拨入我单位专项资金53.7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53.74万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资金支付，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方可报账支付。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属于业务工作经费，按财政安排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办理公证案件84件，完成目标任务140%，高于目标任务40个百分点；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51件，完成目标任务170%，高于目标任务70个百分点；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维护江永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司法为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成效显著。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为100%。

**五、后续工作计划**

#  无。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无。